**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KYY-2025-FW-1006**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4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718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0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_Toc17185)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530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从（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招标办）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YY-2025-FW-1006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预算 | 备注说明（服务需求等） |
| 1 |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 1 | 详见磋商文件 | 80000元 | 无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合一证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之外的供应商；

（七）近五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八）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将公司信息及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kyyzbb09@163.com

　　1. 邮件名称：项目尾号+项目简称+包号+公司名称，并将下表以文字形式发送发送至邮箱（请勿用图片或扫描形式发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称** | **包号**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2. 每包投标材料放在一个PDF文件中。文件名：公司简称+项目尾号+包号

　　注：1.邮件中用以上表格填写信息。2.审核后免费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3.未从采购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时间：2025 年8 月 29日至2025年9 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4 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学生教室旁边临建房小会议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 9月9日 14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学生教室旁边临建房小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网站上发布。

2、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联系方式：010-68661200

邮箱：ykyyzbb09@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
| 2 |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
| 1.2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合一证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所投产品所需各类许可证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包括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职工社保证明等）；（五）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之外的供应商；（七）近五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八）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PDF或JPEG格式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磋商编号后三位+包号）。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17.1 |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21.3 |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后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可提前准备纸质版（包括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各2份） |
| 21.4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院内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1. 磋商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供应商对院内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报价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如只有单价时无需填写）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无分项报价无需填写 ）

附件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2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12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必要时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 磋商

### 17．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质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对采购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含备注注释）进行删除的；**
6.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8.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整体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价格 | 30 | 价格最低为满分，以此类推，得10-0分。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方案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内容阐述全面，理解到位，针对性强，针对医院分析准确的得10分；内容阐述较全面，理解 较到位，针对性较强，针对医院分析较准确的得5分；内容阐述欠全面，理解未到位， 没有针对性，针对医院分析不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 高得20分。 |
| 2 | 服务方案  | 20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投标 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涵盖基础服务要求进行综 合评价，其中：（1）服务方案能清晰反映整体状况，且能完全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得20分；（2）服务方案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分；（3）服务方案简陋，内容描述简单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 3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30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0分，最低得0分。 |
| 4 | 服务承诺  | 20 | 投标人须明确满足文件所写的技术参数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出现困难， 一切后果及经济损 失由投标人承担。 最高得2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得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评审标准**

### 2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按21.3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其他

**29.1废标说明**

**29.1.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29.1.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说明：**

1、\*号条款（如有）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视为存在较大偏离。

3、验收标准：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实施验收。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商务需求：

|  |
| --- |
| **商务需求一览表** |
| 1、交货期：按照医院实际需求2、交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3、质保期：4、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需求逐条进行验收。5、付款方式：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7.其他要求：无 |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职工工作照拍摄采购项目（二次）** |
| 3包之第1包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预算 | 备注说明（服务需求等） |
| 1 |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 1 | 1、拍摄人数约670人2、每个人至少设计1个动作、拍摄不少于10张、精选2张后期处理3、品质保障：像素不低于4500，对焦准确，色彩精准，摄影角度一致4、输出格式：全尺寸JPG（原片提供10年免费保存服务） | 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 | 为所有医院拍摄医务人员化妆 |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财顾项目（二次）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

甲 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事项**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前布设、化妆、照片拍摄、修图等。
	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具体服务内容与费用如下：

**照片拍摄：**4500像素以上，1名摄影师，3名造型师 2名服装助理，1名场记。拍摄天数为6-7天。

**照片精修：**调色，修瑕，提升画面质感，统一色调，所有原片校色，提交RAW与JPG格式。拍摄人数约为670人，精修数量为拍摄人数的2倍。

 备注： 以上为拍摄时间与照片精修数量为计划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金额不变。

1. **合作基础**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的拍摄场地，满足拍摄需求，并配备相对独立化妆区域。
	2. 甲方负责组织院内职工在预约拍摄期内及时足额报名，并组织拍摄人员及时有序进入拍摄场地进行拍摄，并请告知拍摄人员具体拍摄时间前后会有30分钟以内的浮动可能性，请大家充分考虑时间变动因素。
	3. 乙方提供投标书所承诺的硬件设备与相应工作人员。
	4. 乙方在收到有关拍摄场地安排后应立即检查。如乙方认为情况不符合拍摄要求时，应在2日内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安排，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基础资料符合拍摄要求，后续乙方不得以此拖延或拒绝提供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服务服务。
	5. 甲方对拍摄认可或意见表达人的职级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级，委托下级职级员工表达意见的必须以文字形式给乙方公司。
2. **费用支付**
	1. 双方约定使用以下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经甲方验收为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款项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职工工作照拍摄制作服务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进行验收。
		3.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开展工作时违反上述法律规范。
		4. 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提供必要的素材、背景资料、必要的配合协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设拍摄服务。
		3. 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拍摄的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异议或有经济支付要求。如有第三人就作品向甲方主张著作权利或引致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时，乙方应积极提供必要之配合与证明，并应负责主动出面澄清及处理，同时，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以及甲方遭受的声誉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意见及修改要求，并应自收到该修改意见之日起5日内提交修改稿，直至甲方满意。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对于确实有客观困难不能按预期要求完成任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协商变更完成时间。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
		8.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作品要求和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9.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乙方需为其提供安全设施设备且乙方需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发生或致使发生损失的，除甲方故意或过错导致的外，其他均由乙方及其人员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
		11. 如甲方需对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则乙方应根据甲方及著作权登记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 **制作要求和交付方式**
	1. 具体需求：

|  |  |
| --- | ---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肖像摄影 | 1、人数：670人2、每个人至少设计1个动作、拍摄不少于10张、精选2张后期处理3、品质保障：像素不低于4500，对焦准确，色彩精准，摄影角度一致4、输出格式：全尺寸JPG（原片提供10年免费保存服务）5、服务类型：上门服务6、配套服务：至少三名化妆师、两名服装助理全程跟拍7、后期处理：包含但不限于祛除明显瑕疵、调色、调整阴影效果、校正脸型等 |

* 1. 将会方式为：电子介质存储的成片RGB色彩模式下的无压缩JPG格式，以“科室+姓名+照片编号”命名，提供百度网盘下载链接，提供为期12年的本地备份存储。
1. **验收与监督**
	1. 在设计制作等服务过程中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响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修改后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有关成果的，视为乙方发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产生的任何创意、设计、广告、宣传资料、照片、视频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卡通人物形象等，无论最终是否被甲方选用），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的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商业目的、形式的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名称、标识、业务标识、商标、印刷字体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照片、视频等素材，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为了维护本合同中广告、宣传类设计服务的显著性，乙方承诺今后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创作相同或相近的作品，不得单独或组合使用该广告、宣传类设计服务的特殊素材，除非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5. 甲方保证提供的名称、标识、业务标识、商标、印刷字体、肖像照片、环境照片等取得了以甲方为主体的知识产权，肖像使用授权，作品使用授权等相关权利，承诺甲方提供的原始材料版本正确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均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6. 在广告、宣传类设计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就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医院名称、医院标识、业务标识、商标、印刷字体、肖像照片、环境照片等内容查看甲方权利取得情况，经乙方风险提醒甲方仍坚持使用的上述素材所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主张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连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设计和制作的广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广告、宣传类设计服务内容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 **保密责任**
	1. 保密内容
		1. 涉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以及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成果等一切内容。
	2. 保密责任
		1. 乙方对上述保密内容具有保密责任与义务，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之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透露上述保密内容的任何信息。
		2. 本合同双方同意并确认除了履行工作职务所需要之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责有保密义务的机密，也不得在发行职务之外使用该机密。
		3. 乙方承诺与本公司拥有健全的保密责任制度，并与所有员工签属《保密合同》且该合同对本保密责任具有约束力。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终止的影响。
		5.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且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误支付。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1天，应付未付金额按照LPR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未付款项的1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负责人。
		2. 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原因解除或暂停部分工作需求。
5. 设计类需求，未实际开展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但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50%的费用；开展工作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100%的费用；
6. 制作类需求，未实际开展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但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50%的费用；开展工作超过一半时，按100%支付相关费用；
7. 租赁类需求，未实际开展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但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50%的费用；开展工作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100%的费用；
8. 图像、视频类需求，未实际开展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但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50%的费用；开展工作超过一半时，按100%支付相关费用；
	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工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与甲方需求工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1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承担甲方损失。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可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3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费用、赔偿费用、设施设备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

9.3.4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均有权使用乙方已提交的作品。

9.2.5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9.2.6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损失赔偿金额。

1.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仅支持打印并按下述要求签订方为有效，涂改、复印无效。
	2. 因执行本合同时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乙 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防控廉洁风险，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我院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采购方面的工作，保持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预防干部违规违纪，达到保护甲、乙双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的过程中，严格坚持招投标（谈判）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合作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得单独与乙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某种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定内容者，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的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举报电话：68688877—5558。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违规手段行贿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向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进入企业的“黑名单”，甲方将取消与供货方的合作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上述各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政策相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大写):

项目概况 :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2025年 月**

**目 录**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明细）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资格证明文件

★7.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5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资格声明；

9、业绩情况表；

10、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说明及证明材料)；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件 1 份（不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元）。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120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6.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电话 | 传真电子函件 |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此表和分项（明细）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如货物无法区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明细）报价表的，可不填写报价一览表。**

**4）有分包的请分包报价**

**5)请在备注中说明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报价与贵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针对同一产品（服务）在北京地区最低售价进行对比。1.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低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请填写“低”；2.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一致，请填写“一致”，3. 如针对本项目报价高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请填写“高”，并填写价格上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6)请提供为本市三家公立三甲医院供货（本次招标所涉产品）的发票复印件及价格承诺书。**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注册证号 | 单价 | 最低单位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报价总价进行分析。**

**3）如无可不填**

**4）有分包的请分包报价**

**5）分项报价请用附件格式**

**注：请在备注中说明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报价与贵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针对同一产品（服务）在北京地区最低售价进行对比。1.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低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请填写“低”；2.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一致，请填写“一致”，3. 如针对本项目报价高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请填写“高”，并填写价格上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4.请提供为本市三家公立三甲医院供货（本次招标所涉产品）的发票复印件及价格承诺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时间、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5、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作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服务要求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如不涉及技术要求可不填此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地将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7.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所投产品所需各级授权、各类许可证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的资质（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及生产备案凭证、产品说明书等，进口设备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资质和授权情况说明（如有请点击方块打勾）** |
|  | **有无（有打勾）** | **是否过期（如未过期则不打勾）** |
| **逐级授权** | □ | □ |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 | □ |
|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 | □ |
| **代理商营业执照** | □ | □ |
| **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 | □ | □ |
|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 | □ |
| **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及生产备案凭证** | □ | □ |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5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6.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6.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8、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成立和注册日期：
2.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3. 上级主管部门：
4. 企业/单位性质：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人数：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绩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或交易发票复印件（同一产品），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10、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注：有分包时，可以在同一一个文件中分包介绍产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11、二次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此表和分项（明细）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如货物无法区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明细）报价表的，可不填写报价一览表。**

**4）有分包的请分包报价。**

**5)请在备注中说明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报价与贵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针对同一产品（服务）在北京地区最低售价进行对比。1.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低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请填写“低”；2.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一致，请填写“一致”，3. 如针对本项目报价高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服务）最低售价，请填写“高”，并填写价格上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4.请提供为本市三家公立三甲医院供货（本次招标所涉产品）的发票复印件及价格承诺书。**

**12、二次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次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注册证号 | 单价 | 最低单位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注：请在备注中说明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报价与贵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针对同一产品在北京地区最低售价进行对比。1.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低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最低售价，请填写“低”；2.如针对本项目报价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最低售价一致，请填写“一致”，3. 如针对本项目报价高于北京地区同一产品最低售价，请填写“高”，并填写价格上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4.请提供为本市三家公立三甲医院供货（本次招标所涉产品）的发票复印件及价格承诺书。**